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3/T XXXX—XXXX

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与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of rehabilitation facility for autistic childre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构要求	1
5 场地环境	2
6 设施设备管理	2
7 人员管理	3
8 档案管理	5
9 安全与应急管理	6
10 评估管理	6
11 评价与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入学登记表	8
附录 B（资料性） 评估结果分析	10
附录 C（资料性） 个别化教育计划	12
附录 D（资料性） 学习进度表	14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温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苍南县民政局、苍南县教育局、苍南县残疾人联合会、苍南县灵溪镇天爱康复培训学校、浙江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敏、陈德育、王怀阳、岳清、李吉、陈锴、陈先国、洪倩、李倩。

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建设与管理的机构要求、场地环境、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评估管理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非定点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定点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6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建标165—2013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孤独症 autism

孤独症是一类起病于婴幼儿，以社交沟通障碍、刻板性、局限性、重复性的语言与行为为主要特征的神经性发育障碍，也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又称自闭症。

4 机构要求

4.1 机构应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证照资质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上墙公示。

4.2 近2年内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投资人等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机构工作人员无侵害儿童合法权益事件发生。

4.3 应建立教育教学管理、卫生保健、档案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5 场地环境

5.1 选址

5.1.1 机构选址应安全、交通便利，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和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5.1.2 机构的场地宜设置在公共建筑的三层及以下，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机构建筑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具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舍，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²，其中康复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 70%，儿童专用活动场地不小于 50 m²。

5.2 环境

5.2.1 机构的场地环境应满足建标 165—2013 相关要求。环境安静、整洁、优美，物品放置有序，墙面、地面、桌面、窗台洁净。

5.2.2 机构应根据孤独症儿童（以下简称“儿童”）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并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场地规划应满足儿童生活、学习和康复需要。

5.2.3 公共区域内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设有明显的标识，并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6 和 GB/T 10001.9 的要求。

5.2.4 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安全、环保、适用、美观。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温度适宜，应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杀菌和灭虫，同时保持室内温度适宜。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5.2.5 机构应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杀菌和灭虫，同时保持室内温度适宜。

5.2.6 机构总面积应与收训儿童人数相适应，宜有室外活动场地。

5.2.7 应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6 设施设备

6.1 功能房间

6.1.1 康复个训训练室不少于 2 间，具备功能训练室（情景教学、口肌训练等）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8 m²；开展全日制教学的应设立康复集体训练室不少于 2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m²。

6.1.2 专用训练室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m²，用于开展运动训练或感统训练等。

6.1.3 多功能训练室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m²，用于开展咨询、家长培训、儿童评估、教师培训等。

6.1.4 应设立档案室，专项用于收集、保存记录孤独症儿童个体生长、康复和发展情况的资料数据。有条件的机构宜单独设立，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m²。

6.1.5 活动场地应独立设置，无安全隐患，设有与儿童身心特点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做好安全提示和防护。

6.2 设施配备

6.2.1 机构应配备必需的专业康复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康复治疗设备；

——康复训练设备；

——日常生活活动设备。

6.2.2 各功能房间内的设施配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功能房间内设施设备

序号	功能房间	设施设备
1	康复个训训练室	1. 配备个别训练桌椅、玩教具等。
2	康复集体训练室	1. 配备儿童课桌椅、黑（白）板、多媒体教学设备、玩教具等； 2. 功能性教室如音乐教室、精细教室等应配备上课所需的专业教具和器材。
3	专用训练室	1. 配备PT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
4	多功能训练室	1. 配备接待用桌椅、电脑、电脑桌椅等； 2. 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 3. 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5	档案室	1. 配备档案柜、监控设施。

7 人员管理

7.1 基本要求

7.1.1 机构应配备专职教师、康复治疗师、评估师、保育员、心理咨询师、校医。

7.1.2 机构管理者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并经行业培训合格，获得医学、康复、教育或心理类专业相关资质证书。

7.1.3 机构的从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具备康复服务意识，注重仪容仪表，耐心热情，不冷落、刁难、训斥或歧视服务儿童；
- 自觉遵循孤独症康复服务专业伦理；
- 从业人员均有健康证明，且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并记录；
- 从业人员每年应均提供无犯罪证明；
- 制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在岗人员年度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接收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

7.2 专职教师

7.2.1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或从事智障、孤独症康复的资格证书，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与儿童数量的配比应不低于1:5。

7.2.2 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30 h，每年听课时长不少于10 h，每天满课时工作量不高于8课时。

7.2.3 岗位职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负责对儿童理解能力、运动能力、社交能力、情绪障碍和语言沟通能力等方面的能力进行评估；
- 计划、组织并实施特殊教学活动；
- 就儿童的课程内容、家庭辅导等方面给予监护人及养育人员意见、建议和辅导；
- 参与个案讨论、协助制定和完善康复训练计划。

7.2.4 专职教师的能力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教师能力要求

序号	教师级别	能力要求
1	一级教师	1. 具有所教课程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能够自如驾驭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家长的普遍认可； 2. 积极参与孤独症教育专业技能的提升，具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和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 3. 任职以来，在机构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效果良好； 4. 任职以来，既能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还能完成机构规定的拓展性课程工作量； 5. 任职以来，比较出色地完成教师、教学主管等工作，教育教学成果比较突出； 6. 能与学生家长进行良好沟通，并对学生的能力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	二级教师	1.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能根据所教学生的特点，进行个别化或组别化教学，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教学业务良好。对所教孤独症课程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社会活动，开发学生的个别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4. 具有开发新课程的能力，在教学课程创新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其经验在机构或一定范围内交流； 5. 具有在本地区和机构开设过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3	三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多种教学方法，能够胜任教师本职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孤独症多种教学方式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课程必备的专业能力，胜任课程开设要求，教学效果较好； 3. 具有在机构开设过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4	普通教师	1. 基本掌握孤独症教学的原则和方法，能够准确教授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孤独症多种教学方式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所教课程的专业能力，能够完成所教课程的教学工作和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7.3 康复治疗师

7.3.1 应具有医学类、教育学类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卫健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7.3.2 岗位职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确认儿童是否符合接受康复教育的条件，并确认是否入训；
- 主持康复小组会议，经过评估，列出存在问题，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 主持康复病例讨论、康复病例分析总结等；
- 定期对在康复机构的儿童进行检查，及时提出临床康复建议；
- 负责儿童康复训练的信息收集、整理、建档等工作；
- 确认儿童是否符合转归条件。

7.4 评估师

7.4.1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接受过国内/外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质。

7.4.2 岗位职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儿童进行全面能力发展的评估，确定其具体能力发展阶段，制定个别化的康复训练计划；
- 根据制定的康复训练计划，为儿童提供针对性的干预和康复服务，帮助儿童改善核心社会交往能力和适应性行为；
- 向家长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协助家长在家中继续实施康复训练，并参与制定长期的随访计划。

7.5 保育员

保育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幼儿教育职业培训。

7.6 心理咨询师

7.6.1 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心理咨询工作经验。

7.6.2 岗位职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个别心理咨询。通过系统心理咨询，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家长、学生出心理困惑，回答家长相关提问，建立健康人格；
-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包括心理健康课程和心理科普知识讲座。

8 档案管理

8.1 儿童档案

8.1.1 机构应为儿童建立个人档案，档案形式可包括文字、图像、影音资料。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基础资料。基本信息、诊断证明、能力检测、入学登记表（见附录 A）等；
- 协议资料。康复服务协议、保险协议等；
- 评估资料。标准化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分析表（见附录 B）等；
- 教学资料。个别化教育计划（见附录 C）、康复训练计划、学习进度表（见附录 D）、教学方案、训练记录、康复训练总结等；
-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8.1.2 与儿童相关的档案应保存至其离开机构 5 年。

8.2 教职员档案

8.2.1 教职员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入职登记表；
- 学历证明；
- 身份证复印件；
- 相关证书；
- 健康证；
- 劳动合同；
- 无犯罪证明；
- 保密协议。

8.2.2 定期开展针对教职员工的培训，培训情况建立档案，包含培训人员姓名、职务、职称、培训时间、培训单位、培训内容、培训证书、培训成绩、培训效果等情况。

8.3 其他相关人员

应为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建立档案，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签到单、培训照片等资料。

9 安全与应急管理

9.1 安全管理

9.1.1 机构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 GB/T 29315 中的规定。

9.1.2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包含教学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水用电、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内容。明确安全管理部门，且有明确的责任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日常安全制度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儿童接送制度；
- 访客管理制度；
- 儿童信息管理制度；
- 康复操作规范。

9.1.3 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保存不少于 30 d。

9.1.4 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有效。

9.1.5 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记录、有追踪、有整改措施。

9.1.6 应设置档案室或档案柜，用于收集、保存记录儿童个体生长、康复和发展情况的档案数据，并应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虫等措施，确保档案安全。

9.1.7 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有效措施。

9.1.8 儿童出现康复意外（如癫痫发作、外伤、坠床、摔伤等情况）时应立即中止康复训练，并通知医护人员进行处理，及时上报安全主管部门，并通知儿童监护人及时送医院处理。

9.1.9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传染病防控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9.2 应急管理

9.2.1 机构应设置应急组织，制定可能出现的服务风险、系统和设备故障、公共安全、火灾先期处理、雨雪天气、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物资、事件等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方法、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清理和善后工作等。

9.2.2 机构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10 评估管理

10.1 由机构专业评估师采用《孤独症行为量表 ABC》《孤独症儿童心理教育评核 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对儿童进行评估。

10.2 每年评估 4 次。

10.3 评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基本信息；
- 测评量表；
- 评估结果分析表；
- 评估过程动态变化图标。

11 评价与改进

11.1 评价方式

机构可采用满意度调查、自查评定、召开家属或监护人会议、上门家访等方式对服务进行评价。

11.2 改进

针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归纳、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

附 录 A
(资料性)
入学登记表

A.1 入学登记表见表 A.1。

表A.1 入学登记表

儿童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临床诊断				诊断时间				
	诊断机构				建档时间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 情况	父亲姓名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母亲姓名								
	其他成员								
	家庭模式	大家庭 ()		核心家庭 ()		单亲家庭 ()		寄养家庭 ()	
	居住社区	花园、小区 ()		独家居住 ()		租住房 ()			
	教养方式	教育型 ()		娇惯型 ()		放任自流型 ()			
	语言环境	普通话 ()		地方方言 ()					
抚养/带教人	父母 ()		爷爷奶奶 ()		外公外婆 ()		保姆 ()		
儿童 自身 情况 介绍	妊娠史	母妊娠年龄		胎教情况		先兆流产			
		心理状态		生理状况		环境状况			
	分娩史	足 月		产 程		分娩方式			
早产或过期			室 息		出生体重				
儿童 自身 情况 介绍	生长 发育史	母乳喂养		人工喂养		高热抽搐			
		会抬头时间		会翻身时间		会爬行时间			
		会笑时间		会坐的时间		会走时间			
		会发音时间		说单词时间		说词语时间			
	既往病史 (心脏病、癫痫等)					过敏史 (含药物、食物等)			
	特殊的饮食习惯					特殊的睡眠时间			
	最喜欢的 活动	室内				最爱吃的零食			
		室外				最常玩的玩具			
	独处时常做事情					经常一起的玩伴			
	语言表达能力					认知/认字能力			

表A.1 入学登记表（续）

儿童自身情况介绍	数 数		穿 衣 服	
	吃 饭		大 小 便	
特殊行为	伤害自己/他人			
	逃 跑			
	其 他			
目前主要障碍情况				
既往康复教育情况				
说明	本人_____是孩子之父（母），如实反映了孩子的病情和行为状况，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填表时间：

填表人：

注册日期：

审核人：

附 录 B
(资料性)
评估结果分析

B.1 评估结果分析表 B.1。

表B.1 评估结果分析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领域	能力分析		训练目标		
感知觉	优势: 弱势:				
粗大运动	优势: 弱势:				
精细动作	优势: 弱势:				
语言与沟通	优势: 弱势:				
认知	优势: 弱势:				
社会交往	优势: 弱势:				
生活自理	优势: 弱势:				

表B.1 评估结果分析表（续）

情绪与行为	优势： 弱势：	
家长建议 与希望		
分析人员签名		

附 录 C
(资料性)
个别化教育计划

C.1 个别化教育计划 C.1。

表C.1 个别化教育计划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班 别					
计划人			实施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康复领域	长期目标		短期目标		评鉴结果				
					3	2	1	0	
感官知觉	1. 模仿使用物件和较复杂的活动； 2. 对所提供的物体材料进行细致的局部与整体辨识； 3. 训练视觉与行为的配合能力。		1. 简单的彩粒仿扣或方格插放；（4-8个）；						
			2. 按照提示卡将三种以上图形进行分类；						
			3. 训练区别声音的次数、高低、快慢、节拍的变化并模仿；						
			4. 对不同方向的声音做出反应；；						
								
粗大运动	1. 连续移动身体运动训练，提高身体动作的协调性与柔韧性； 2. 提升孩子的平衡能力 3. 学习一些简单的运动器械操作技能，提升手部的持物力量； 4. 行走及简单跳跃平衡弹跳能力训练。		1. 将球推 3 米远；						
			2. 可以踩扶手平衡脚踏车 5 米；						
			3. 能双手接住 1 米抛来的球；						
			4. 跨走方垫（距离 25-35CM）；						
			5. 双脚向前跳 10 厘米，并保持平衡；						
.....									
精细动作	1. 通过旋转、提拉、翻动等动作训练增强手指抓握的力量以及运用手腕的技巧； 2. 通过双手运动训练，提搞手部配合的能力，为手眼协调运动打基础。		1. 扭开与关合瓶盖，把小型颗粒连续钳放瓶中（广口瓶）；						
			2. 能整体模仿搭积木 5 块；						
			3. 能独立用硬线穿大珠子；						
			4. 能独力拼不带底图的嵌板；						
			5. 能独立寻找形状将形状配对；						
.....									

表C.1 评估结果分析表（续）

语言与沟通	1. 结合自身与他人说出表现人物和身体部位的名称； 2. 结合日常生活和具体事务拓展名词的运用，并逐步泛化； 3. 开始学习运用一些简单的句式询问与回答生活中的常见问题。	1. 说出家里家具名称（沙发、衣柜）等；				
		2. 说出多种动物名称（老虎、狮子、老鹰、海豚）等；				
		3. 说出常见的地方名称（如：麦当劳、超市、学校、公园）等；				
		4. 用简单的手势或动作表达需求（如：摇头或点头表达需求）；				
		5. 动名词主动表达：看书、扫地、煮饭等；				
		6. 回答肯定否定句：“是”…“不是”；				
		……				
认知	1. 认识物品； 2. 认识颜色； 3. 认识常见形状； 4. 称呼熟悉的人； 5. 理解动词； 6. 识别环境中的物品； 7. 二步指令执行。	1. 二步指令；				
		2. 训练看向成人指着的目标方向（1米之内的感兴趣物品）				
		3. 对“你想要什么？”的问句产生目光和动作反应；				
		4. 日常用品及物品的认知理解（衣裤、帽、袜、枕头、床等）；				
		5. 肯定与否定的理解训练（“是”和“不是”）；				
		6. 生活场景指认；				
		……				
社会交往	1. 打招呼有回应； 2. 能在辅助下参加集体活动； 3. 提高课堂规则意识。	1. 正确回应老师上课前后的招呼；				
		2. 学习在集体中活动，学会观察和聆听集体指令，辅助下有正确反应；				
		3. 正确的操控简单玩具；				
		……				
生活自理	1. 建立一定的自理生活意识； 2. 开始尝试利用视觉流程辅助图以及示范等辅助方法分步骤完成基本的自理生活操作动作。	1. 独立用勺子吃饭；				
		2. 可以将小壶中水倒入杯中；				
		3. 有便意时自己去厕所；				
		4. 洗手并把手擦干；				
		5. 有鼻涕时，会擦鼻涕，擦完后会把纸扔到垃圾桶；				
		……				
情绪行为	1. 训练初步关注他人行为； 2. 建立初步的自我求助行为方式。	1. 减少自言自语行为；				
		2. 减少发呆时间及次数；				
		3. 减少因刻板行为引发的情绪行为次数；				
		……				

附 录 D
(资料性)
学习进度表

D.1 学习进度表 D.1。

表D.1 学习进度表

姓名		性别	男	年龄		班别		受训日期	__年__月__日至 __年__月__日				
班级老师					个训老师			审阅					
评估项目	评 估 内 容								评估结果				
									3	2	1	0	
感官知觉													
粗大运动													
精细动作													

表D.1 学习进度表（续）

认知					
语言与沟通					
社会交往					
生活自理					
情绪与行为					

表D.1 学习进度表（续）

备注	3—表示自己能独立完成 2—表示在老师语言提示下可完成 1—表示在老师触体帮助下可完成 0—表示自己不能独立完成
家长反馈意见及期望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 [6] 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
 - [7]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8〕154号）
 - [8] 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推进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9号）
 - [9] 温州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4年“添翼计划”项目的通知（温民福〔2024〕17号）
-